

证券代码：870876

证券简称：鼎安交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3 号明珠南街 34 号鼎安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9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无其他列席说明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0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文湘伟作为此议案交易的关联方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依法回避不参与投票，其余四位股东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会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为四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 2020 年度双方合作情况，决定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 A 审字（2021）01620011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6,00,000 元。本年度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

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一切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孙顺舜、张驹骋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无其他风险事项说明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2021 年 5 月 10 日股东名册
- (三)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